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31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3學年度英語自主檢測系統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73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更加瞭解英檢系統之功能特色
及善用酷英平臺學習資源，爰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辦理旨揭線上說明會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1N2Ap>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完
成課程網登錄報名程序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派
員出席線上會議，各校以2人為限。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

教務處 113/11/15 06:58



1130008794

有附件

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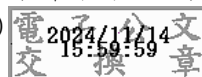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說明會上線人數限制為1,000人，倘因人數限制無法加入線上會議室，尚祈見諒，並可於會後一週後至英檢系統點選連結觀看影片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英檢系統客服，電話(02)2363-3801、(02)2363-3803；電子信箱

testmyenglish@ntnuen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